

国家名录

NATIONAL LIST



499 秀山花灯

时间: 2006年

类别: 民俗

地区: 重庆

编号: X—51

申报地区或单位: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

秀山花灯流传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, 它起源于唐宋, 延续于元明, 兴盛于清代, 发展于民国, 辉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, 是一种集歌、舞、戏剧和民间吹打于一体的以歌舞表演为主的综合性表演艺术。

秀山花灯有两人表演的单花灯、四人表演的双花灯、多人表演的群花灯, 音乐包括曲调和打击乐两部分, 曲调有“正调”、“杂调”之分, 传统曲目有“黄杨扁担”等五百余首, 打击乐曲牌有【懒龙过江】、【猛虎下山】等四十余个, 花灯戏又名单边戏, 有《花子醉酒》等三十多个剧目。秀山花灯表演从正月初二开始, 至正月十五结束, 十六以后叫“厚脸灯”。表演花灯有一套完整的程序, 包括祭灯、启灯、开财门、观灯、送寿月、闹红灯、拜年祝贺、谢主、辞神、烧灯等。

在长时期的表演中, 形成了舞蹈性、歌唱性、戏剧性、模拟性、民族性、地域性、程序性、群众性等特征, 深受广大民众喜爱。

抢救、保护秀山花灯, 对于丰富民众文化生活, 促进土家族民俗音乐舞蹈艺术及其历史的研究, 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。

相关传承人:

相关链接:



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版权所有 Copyright© 2006 备案序号:京ICP备06042631号
网站地图 | 收藏本站 | 联系我们 | 关于我们 | 版权与免责声明测速